

懲教署體育會
香港灣仔港灣道 12 號
灣仔政府大樓 24 樓



SPORTS ASSOCIATION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24th Floor Wanchai Tower
12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網址: www.hkcsdsa.com

Website: www.hkcsdsa.com

本署檔號 **Our Ref.:** (1) in L/M (11) in CSD 001-020-004-SRW-005-P0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852) 2926 9801

傳真 **Fax:** (852) 2652 6163

各懲教院所主管/總部各組別主管:

樂施毅行者 2025

一直極受歡迎的「樂施毅行者 2025」慈善挑戰賽將於 11 月尾舉行。歡迎有興趣而身體狀況和體能良好的同事組隊參加，讓大家有機會一展身手，發揮團隊合作精神，挑戰體能極限！有關活動詳情如下：

日期 : 2025年11月28日至30日(星期五至日)

地點/路線 : 麥理浩徑第一至九段，西貢至屯門，全程約100公里
起點：西貢北潭涌
終點：屯門哈羅香港國際學校

時限 : 48小時內完成全程

隊員人數 : 每隊4人及1名後備（18歲以上男女均可）

籌款目標 : 每隊須為樂施會籌款最少港幣8,000元
(如隊伍籌款達港幣38,000元或以上，可成為下年度之「特別隊伍」，並有機會獲得優先參加資格。)

報名費用 : 每隊報名費港幣120，抽籤成功後登記費1,600元
(如隊伍全隊為部門現職同事，能完成整個旅程或盡力參與，將獲懲教署體育會全數資助)

截止報名 : 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
(由於預期反應踴躍，逾時收到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注意事項：
1. 為確保安全，各隊伍必須根據隊員的身體狀況計劃行程，建議各隊伍成員事前必須親身視察路線，自行安排高強度的體能和耐力訓練及完備的支援計劃，為賽事做最好準備，以確保各參加者能以最好的狀態完成活動。
 2. 參賽隊伍隊長必須親自或派員出席於本年11月，於總部23樓職員會所舉行的樂施毅行者簡介會，詳情內容稍後公佈。

活動細節：樂施毅行者2025

1. 如職員(全隊為部門現職同事)成功從樂施會公開組別中籤而獲參加資格，並同意代表本署體育會名義參加是項活動，而順利完成旅程或努力參加活動者，懲教署體育會將資助報名費港幣120及登記費1,600元。報名前必須瀏覽<http://www.oxfamtrailwalker.org.hk> 及細閱「樂施毅行者2025」的活動詳情。
2. 如報名隊伍數目超出獲分配名額，將以抽籤方式決定毅行者正選及後備的參與名單。
3. 樂施毅行者規定:一經報名，所有公開隊伍隊長人選均不得更換，否則大會視作自動放棄參加資格。
4. 全隊若成功於48小時內完成全部100公里行程，每名隊員獲發一張「隊際證書」，並可獲得活動排名。
5. 未能全隊於48小時內完成全程，個別於限時內走畢全程的隊員將可獲發「個人證書」。
6. 由於獲分配名額極少，本會期望中籤隊伍的參加者必須珍惜參加機會，作最好的準備及努力完成整個活動。如因工作或傷病關係未能參與者須盡快通知本會，以便安排後備隊伍補上。

- 備註：
1. 參賽者必須按懲教署體育會管理手冊(第二十一版)第五章5.2條規定填妥自承責任書，方能參加賽事。否則該申請視作未完成報名程序，將無法處理。
 2. 如對自己身體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同事在報名前及出發前諮詢醫生的專業意見及建議。
 3. 有關於比賽攝製之短片／圖片將可能在懲教署月刊「愛羣」刊登及上載至懲教署體育會之網頁，如有任何參賽者對上述安排有異議，請於報名時提出意見。

2. 歡迎有興趣而身體狀況和體能良好的同事自行組隊參加，請填妥報名表格(附件一)及自承責任書(附件二)，經各院所主管或負責同事推薦，如院所派出多於一隊(成員來自同一院所，又未獲樂施會公開組別名額)，請以1,2,3..列明該隊伍的優先次序。並於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或之前遞交予總部23樓職員關係及福利組康樂事務經理辦理。逾時遞交的報名表格，將不獲處理。

3.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2582 4820與康樂事務經理錢耀忠先生或致電2582 2078 與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李曉彤女士聯絡。

懲教署體育會主席陳允詩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致：懲教署體育會主席
(經辦人：康樂事務經理 chin_yc@csd.gov.hk
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lee_ht@csd.gov.hk)
傳真號碼：2588 3050

附件一

樂施毅行者 2025

報名表格

(截止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每名參加者必須填妥自承責任書，並與報名表格一併遞交，否則將未能處理你的申請)

院所/組別：_____ 優先次序@：_____

隊伍名稱：_____

隊伍編號(適用於已成功列入「樂施毅行者2025」公開組的中籤名單)：_____

@ 如院所派出多於一隊(成員來自同一院所，又未獲樂施會公開組名額)，請由院所/組別負責人以1,2,3..列明上列隊伍的在院所/組別中的優先次序。

	中英文姓名	職級/ 編號	性別	所屬 院所	手提電話#	電郵地址#
隊長*						
隊員						
後備						

備註：*大會規定，一經報名，隊長人選將不可更改。

#必須提供，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盡快透過隊長或聯絡人通知康樂事務經理

樂施毅行者2025 (請於適當方格加上☐號)

本隊將盡力完成整個旅程，並申請懲教署體育會全數資助報名費港幣\$120及登記費\$1,600。

☐ 報名參加「樂施毅行者2025」，並承諾為樂施會籌募不少於港幣8,000元善款。

☐ 已成功列入「樂施毅行者2025」公開組的中籤名單，現同意以懲教署體育會名義參加上述活動，並承諾為樂施會籌募不少於港幣8,000元善款。本隊會於2025年7月11日前自行向樂施會辦妥登記手續。

隊長/聯絡人資料

院所：_____ 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姓名：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職級：_____

懲教署
樂施毅行者 2025
自承責任書

(截止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每名參加者必須填妥自承責任書，並與報名表格一併遞交，否則將未能處理你的申請)

第一部分 - 聲明

現謹聲明本人身體健康，可參加上述活動的訓練及賽事。本人明白參加是項體育活動，純屬自願，不會視為當值，一切風險責任由本人自行承擔。上述體育活動進行期間發生於本人身上的一切，均由本人承擔後果。本人完全知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懲教署及懲教署體育會不會接受任何就本人於上述體育活動期間所受的任何損傷、創傷或死亡而對其提出的責任追究。本人現免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懲教署署長、懲教署體育會主席及其職員因本人在活動中所受損傷、創傷或死亡而遭本人的遺產代理人或本人的受供養人申索的賠償責任。

姓名(正楷)	:	先生/小姐/女士*
職級及編號	:	
所屬院所	:	
聯絡電話	:	
簽署	:	
日期	:	

第二部分 - 賽事進行期間遇有意外請即通知下述人士

姓名(正楷)	:	先生/小姐/女士*
地址	:	
聯絡電話	:	

*刪去不適用者